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XZB2025-09-17_____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_____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_____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元（¥18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开展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可研、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耳扒湾泥石流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①、工程地质勘查；②、治理工程设计；③、治理工程预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3.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

关的协调工作。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款。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为 1800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发包人向勘查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计 540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评审通过提交本项目所有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后，发包人一次付清剩余费用，计 1260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

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

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9月30日